

102 學年度 四技 進修部 電子工程系 課程標準

第一學年						第二學年						備註
上學期			下學期		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
科目	學分/時數	備註	科目	學分/時數	備註	科目	學分/時數	備註	科目	學分/時數	備註	
國文(一)	2/2	共同	國文(二)	2/2	共同	文學與文化	2/2	共同	英文(三)	2/2	共同	
英文(一)	2/2	共同	英文(二)	2/2	共同				公民社會概論	2/2	共同	
體育(一)	0/2	共同	體育(二)	0/2	共同	電子學	3/3	院必	基礎電子實習	3/3	專必	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防科技	0/2	共同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全民國防	0/2	共同	工程數學	3/3	院必	微處理器與應用導論	3/3	專必	
						電路學	3/3	專必				
計算機概論	3/3	院必	程式設計	3/4	院必							
物理	3/3	專必	微積分	3/3	專必	Verilog HDL 程式設計實習	2/2	專選	動態網頁程式設計實習	2/2	專選	
基本電學	3/3	專必	數位邏輯概論	3/3	專必	計算機綜合能力實習	2/2	專選	Dreamweaver 實習	2/2	專選	
						單晶片應用實習	2/2	專選	VHDL 程式設計實習	2/2	專選	
						基礎光學	3/3	專選	多媒體概論	3/3	專選	
						離散數學	3/3	專選				
						單晶片實務	3/3	專選				
必修共計	13/17		必修共計	13/18		必修共計	11/11		必修共計	10/10		

畢業學分最少 128 學分
 共同:20 學分
 通識:10 學分
 院必:12 學分
 專必:21 學分
 專選:65 學分

選課注意事項:
 1. 畢業前必須至少修畢 4 門實習選修課程。
 2. 外系學生修讀電子系為輔系應修科目如下:
 (1) 指定必修(共 15 學分): 電子學、基礎電子實習、電路學、數位邏輯概論、微處理器與應用導論。
 (2) 專業選修(共 9 學分): 「信號與系統導論」、「VLSI 導論」、「光電工程概論」與「計算機組織與結構」之中選修三門課程
 (3) 統計修習學分數: 24 學分。
 (續見下頁)

102 學年度 四技 進修部 電子工程系 課程標準

第三學年						第四學年						備註
上學期			下學期		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
科目	學分/時數	備註	科目	學分/時數	備註	科目	學分/時數	備註	科目	學分/時數	備註	
生命教育概論	2/2	共同	中國通史	2/2	共同	企業倫理	3/3	院選	光電子學	3/3	專選	
			人類活動與地球環境變遷	2/2	共同	專利導論	3/3	院選	光電照明技術	3/3	專選	
						平面顯示器	3/3	專選	資訊技術	3/3	專選	
			計算機組織與結構	3/3	專選	行動終端多媒體概論	3/3	專選	通訊電子學	3/3	專選	
資料庫系統	3/3	專選	光電工程概論	3/3	專選	數位通訊概論	3/3	專選	類比積體電路設計	3/3	專選	
信號與系統導論	3/3	專選	嵌入式系統概論	3/3	專選	嵌入式微處理器系統	3/3	專選	數位積體電路設計	3/3	專選	
數位信號處理導論	3/3	專選	通訊系統概論	3/3	專選	系統雛形及軟硬體設計	3/3	專選	晶片系統設計實務	3/3	專選	
VLSI 導論	3/3	專選	計算機網路概論	3/3	專選	電腦硬體裝修實務	3/3	專選	行動終端 APP 設計實習	2/2	專選	
資料庫設計實習	2/2	專選	影像處理實習	2/2	專選	電腦硬體裝修實習	2/2	專選	光纖通訊檢測實習	2/2	專選	
信號與系統模擬實習	2/2	專選	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	2/2	專選	光電自動化實習	2/2	專選	FPGA 設計實習	2/2	專選	
VLSI 設計實習	2/2	專選	通訊系統實習	2/2	專選	互動網頁程式設計實習	2/2	專選	行動通訊	3/3	專選	
						ASIC 設計實習	2/2	專選				
必修共計	2/2		必修共計	4/4		必修共計	0/0		必修共計	0/0		

3. 本系學生於在校期間獲得電子相關乙級技術專業證照者，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同意，1 張證照得申請抵免本系專業選修實習課一門，但最多以 2 門為限。

4. 通識選修 10 學分包括：
 科技通識 2 學分
 美學通識 2 學分
 一般通識 6 學分